

萧山区浦鱼公路支线浦阳江大桥及接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0日，建设单位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原杭州市萧山区交通局重点建设工程建设指挥部）根据《萧山区浦鱼公路支线浦阳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萧山区浦鱼公路支线浦阳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位于浙江省萧山区南部浦阳镇和进化镇境内。本工程为三级公路，工程整体呈西东走向，起点(K0+000)位于浦阳镇前朱村附近，与浦鱼公路相交，由西向东，跨越姚鲍渠(中心桩号 K0+580)，然后拓宽利用已建成通车的康庄工程—江西俞路段(K1+100~K1+900)，下穿浙赣铁路(K1+760m)，继续向西，设浦阳江大桥(中心桩号 K2+415)跨过浦阳江至终点(K2+767)大湓线 K9+900 处附近，全线长 2.767km，其中新建路段长 1.967km，改建路段长 0.800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0月，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萧环建[2009]1716号）。

工程于2009年11月开工建设，2014年6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60.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绿化和噪声等生态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 3.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萧环建[2009]1716号”文项目，即萧山区浦鱼公路支线浦阳江大桥及接线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已经建设部分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建设实际占地面积 7.03hm^2 ，其中永久占地 6.07hm^2 ，临时占地 0.96hm^2 ，实际与环评一致。工程全线共建有大桥1座、中桥1座，涵洞10道，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占用的排灌沟渠均进行了改建或重建，可以满足当地农田水利灌溉的要求。另外，项目设立了完善的路面排水、路基排水等设施，确保路面径流不冲刷农田，不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

项目沿线未设置淤泥干化、取土场和弃渣场，设置了5座沉淀池和3处施工场地及3处临时堆土场，这些临时用地在施工后都进行了覆土绿化。工程沿线路基、路堑边坡采取了有效的工程防护和植被防护措施。工程全线排水防护工程完备，有效的防止了公路两侧的水土流失现象。

（二）水环境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工程施工期实施了有效的水体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桥面路段设置了雨水径流收集管，通过管道引至堤岸两侧排水系统。

（三）大气环境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是公路汽车尾气。由于道路沿线已完成绿化工程，试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四）固废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根据监理报告及现场调查，施工行为经过退场恢复后未遗留环境影响。

（五）社会环境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工程施工前就已经较好地完成了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基本满意，公路两侧设置的通道基本上可以满足各种通行要求。

（六）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公众调查显示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大部分群众的认同，被调查人群中，有100%的沿线居民和80%的司乘人员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整体经济、社会起到了很大作用，54.55%的沿线居民和50%的司乘人员对本项目满意，45.45%的沿线居民和50%的司乘人员对本项目表示还可以。

（七）环境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针对建设期落实的部分措施进行了回顾。

四、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浙江华标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通过对公路沿线敏感点声环境24h连续监测，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点前朱自然村、曹

家湾自然村、江西俞自然村、塘角头自然村、新江口自然村、傅家自然村、江西俞村昼夜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沿线敏感点中的前朱自然村、曹家湾自然村、江西俞自然村、塘角头自然村、新江口自然村的环境噪声实际监测值比环评预测值大大降低，昼间减小幅度为4.5-12 dB，夜间减小幅度为1.1-9.7dB。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试营运以来，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以及竣工验收调查项目组实地踏勘，认为项目沿线个别敏感点存在噪声超标问题，为有效解决此类问题，更好的完成萧山区浦鱼公路支线浦阳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采用货币补偿方式，隔声门窗的具体安装工作由村委会落实完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工程在环评报告书和设计阶段提出了较为合理、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大部分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中得到了落实。施工期在部分时段对沿线声、大气环境敏感点略有影响，但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萧山区浦鱼公路支线浦阳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如出现敏感点噪声超标现象，应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3、加强营运期集水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的维护管理，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原杭州市萧山区交通局重点建设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1年8月10日

萧山区浦鱼公路支线浦阳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李强	杭州萧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2575738787
	陆健杰	杭州萧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3588261261
验收参加人员	徐强	浙江大港	教授	13065723329
	柯学斌	省环科院	教授	13878119848
	沈伟	省环科院	主任	13305716768
	赵伟	浙江伟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666769122